

#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

- 首发专项重点支持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应用研究为主。
- 围绕首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需求，支持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更好地解决卫生与健康的关键、瓶颈问题。
  - 重点攻关（高级职称，100万）
  - 自主创新（40万）
  - 基层普及（20万）
  - 青年优才（未满35周岁，博士或硕士有2份推荐）



# 重点攻关项目

- 围绕首都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卫生与健康的重大需求，针对重点人群健康改善、重大疾病诊治能力提升、重要公共卫生防控策略优化以及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在前期研究基础上，由多学科、多中心联合实施、具有示范应用、辐射带动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 至少包括**3家**具有申报首发专项资格的机构作为合作单位。
-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215”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或学科带头人、北京市科技领军人才，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含首发专项）以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予以优先考虑。



## 自主创新项目

- 针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实际问题，在疾病预防、诊治、康复护理、健康促进和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等原始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学研究项目。
- 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40万元。



## 基层普及项目

- 根据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面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适宜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 项目应由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完成。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 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



## 青年优才项目

- 为培养一批在卫生与健康领域有望进入国家乃至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建设首都卫生与健康行业青年科学人才队伍，以支持青年医务工作者开展自主选题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项目。
- 承担过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工作的，予以优先考虑。
- 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



## 申请人的条件和要求

- 重点攻关、自主创新及基层普及项目的申请人应为提交《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需求建议》的建议人。
- 申请人牵头申报项目限**1**项，另外参与项目不超过**2**项。
- 未结题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 重点攻关、自主创新项目应提供由市卫生计生委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方法学评价意见。
- 两年申报一次

